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张茵女士、XIE TAO（谢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启明先生、何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上述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经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何浩女士

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董斌先生、张红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金鑫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TANYAN LAI（陈燕来）先生：1968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公民，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6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199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NYAN LAI（陈燕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茵女士，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茵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系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茵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3、XIE TAO（谢韬）先生：1963年出生，新加坡国籍，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英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Agria Corporation 首席执行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厚生投资合伙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鹏都农牧股份

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XIE TAO（谢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启明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1997年，任职于上海汽车技术中心，担任部门负责人；1997年至2003年任职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担任部门负责人；2003年至2021年任职于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历任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卓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启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2、何浩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客户部财务总监。现任衡宽国际集团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董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光学仪器厂、上海徠卡显微镜有限公司。2000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生产计划主管、信息管理部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红昕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上海神明电机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注塑部主管，现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红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